

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94.3.4	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暨所教評會籌備會議通過
94.4.29	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暨所教評會籌備會議修訂通過
95.9.20	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12.26	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暨所教評會修訂通過
98.2.10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6.24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9.30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3.29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4.11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：

- (一)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
- (二)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

二、畢業學分：

- (一) 除畢業論文外須修滿 27 學分，其中 7 學分，得修習所外同級課程，校際選課則須諮詢所長同意。

- (二) 外語要求（參閱各類語言考試檢核標準）：

學生入學後，參加學位考試前，須符合以下語言要求之一：

1. 如具備本所第二外國語語言鑑定標準，英文需通過中級語言鑑定考試。
2. 如未具備本所第二外國語語言鑑定標準，英文需通過中高級以上語言鑑定考試。

第二外國語鑑定方法可分三種：

- (1) 修習第二外國語課程四學期分，並持有學分證明。
- (2) 第二外國語課程修課時數證明至少 96 小時。
- (3) 通過中級以上語言鑑定考試。

三、學術活動要求：

- (一) 參加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，或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至少一篇。
- (二) 在學期間全程參加全國性學術會議至少四次，並需提出報告。
- (三) 本所舉辦之學術活動，研究生皆有協助並全程參與之義務。

四、畢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，至畢業論文考試前一學期均可提出申請，並繳交研究計畫一式二份。
- (二) 計畫內容：應詳述研究之動機、目的、方法及研究範圍等，並須列明參考書目。
- (三) 審核方式：由所長聘請委員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四) 審核結果：應依據審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，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，送交一份留所辦公室備查。
- (五) 畢業論文研究計畫申請時間不得於預定畢業之當學期提出。
- (六) 通過研究計畫審查後，始得依規定申報論文題目。

(七) 論文撰寫期間若有修改研究計畫者，仍應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，並送交所辦公室備查。

五、申請畢業論文考試：

(一) 修畢應修習之學分、通過畢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本所外語及學術活動要求，始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。

(二) 申請期間（截止日每學期另行公布）請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口試委員推薦表各一份，並繳交口試論文4本。

(三) 完成畢業論文考試申請手續後，由本所安排舉行口試。

六、離校手續及繳交論文：

(一) 學生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，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一個月內，依規定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。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，即應註冊，已逾修業年限者，即令退學。

(二) 至本所辦理離校手續時，應先行至「政大全球校友網頁」更新個人資料，並繳交修訂完成之學位論文精裝本1冊、平裝本1冊、還清所借圖書。

(三) 凡未繳交論文而欲先行辦理離校手續者，本所不予核可。

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